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企业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有关跨境电商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雄安自贸委发〔2025〕12号）要求，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在新区（含三县）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及配套服务运营企业。

二、申报期限

本次申报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申报所需数据和材料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具体申报事项、条件、材料及程序等内容详见《跨境电商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附件）。请三县商务部门压实相关责任，组织本县域内跨境电商企业做好奖励资金申请工作，重点对奖励申报条件条

件进行初审核实。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要将政策宣传到位、辅导到位，确保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附件:跨境电商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雄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联系人: 李易华 19801988022; 胡美琪 19143323110)

附 件

跨境电商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在新区（含三县）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进出口数据以海关及雄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二、申报事项、条件和材料

通用要求：

所有申报主体均需先提供以下基础材料，再按对应申报事项补充提交分项材料：

- （1）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 （2）申报承诺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5）河北雄安新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证明；
- （6）申报期纳税证明（税务局开具）；
- （7）授权书（备注：授权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向相关部门查询必要信息）；
- （8）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备注：社保部门出具，能显示申报主体的社保参保人数的相关材料）；
- （9）完整版企业信用报告（备注：登陆信用中国进行查询）；

(10)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员工数量、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取得业绩、申报项目介绍、未来业务规划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经营场所真实性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的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经营场所照片);

(12) 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

(一) 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奖励

1. 申报事项: 加强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培育,依据跨境电商企业服务配套雄安新区五大产业发展和带动河北省特色产业带出海情况,根据企业转型、业务拓展、平台入驻、品牌出海、营销推广、独立站运营、合规出海、海外仓租建、直播间打造、资质认证、国际认证、工作配合度等对企业业务实力进行综合评价,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 申报条件: 在新区(含三县)登记注册、服务河北产业带产品通过跨境电商出口、依法纳税的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数据以雄安新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符合下列其一:

(1) 传统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纳入新区统计口径且进出口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传统企业应属纸塑包装、塑料管材、乳胶制品、服装、毛绒玩具、制鞋、羽绒、纺织品、箱包、家居等产业方向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2) 跨境电商出口金额在 20 万美元及以上;

(3) 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贸易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

(4) 企业当年获得国际商标并产生出口业务;

(5) 企业借助人工智能、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开展品牌推广；

(6) 企业建设、运营独立站；

(7) 企业使用国际经贸通道；

(8) 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并获得商务部门认定或企业租用海外仓并发生出口业务；

(9) 企业在自贸大厦、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快递科技谷开展跨境电商直播并形成一定跨境电商业绩；

(10) 企业当年获得国际资质认证（ISO9000、ISO14000、ISO45000、SA8000、Oeko-Tex Standard 100、HACCP、ISO/TS16949）或资质认证（CE、CPC、UK 等）；

(11) 企业当年新通过 AEO 高级认证或迁入新区并通过 AEO 认证复核的。

3. 申报材料：

(1) 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涉及传统企业转型需提供转型前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 委托合同或网络订单信息，同上下游企业的商业发票、增值税发票、贸易相关的资金往来流水单据，商品价格构成的说明，以及收结汇、出口退税证明材料；

(3) 涉及入驻跨境电商网络平台的，提供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店铺后台截图及网址；入驻的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交易记录或对应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 涉及品牌出海奖励, 需提供 2025 年完成注册国际商标证明材料。

(5) 涉及跨境电商品牌推广奖励, 需提供借助人工智能、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开展品牌推广的订单截图或推广服务合同/协议, 费用支出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涉及申请跨境电商企业开设独立站奖励, 需提供:

①域名所有权证明:独立站的域名注册证书/购买合同+付款凭证; 域名 WHOIS 查询截图(含注册人、有效期), 若权属非申报企业: 提供股权证明(持股 $\geq 50\%$)或授权书②服务器与备案材料:国内服务器: ICP 备案截图(主体一致)或海外服务器: 服务商合同+付款凭证(如 AWS/Shopify 账单)③站点技术与建设证明材料: 建站合同/SAAS 服务协议(如 Shoptline/Weeshop 授权), 源代码托管证明(如 GitHub)或后台管理权限截图, 网站功能清单(含支付、物流、订单管理模块)④建设/运营投入明细材料: 建站费用发票(开发/设计/模板), 服务器/域名/SSL 证书续费凭证, 第三方工具费用(如 ERP、CRM、支付接口), 近 1-2 年财务报告, 标注独立站相关营收/成本⑤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独立站后台订单汇总表(含时间、金额、国别), 支付平台结算流水(与订单一一对应), 海关报关单/跨境电商出口清单(B2B/B2C)(如有相关功能)。

(7) 涉及申请使用国际经贸通道拓展海外业务奖励，需提供服务协议/合同，费用支出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涉及申请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奖励，需提供海外仓情况介绍（包含面积、国别、用途、使用情况、费用投入情况等，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海外仓现场图片）；租用（购买）土地或仓库的合同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应的付款凭证、证明实际发生业务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海外投资建设主体和新区企业主体不一致，需提供股权关系或委托代建证明材料。

(9) 涉及申请租用海外仓奖励，需提供海外仓情况介绍（包含面积、国别、用途、使用情况、费用投入情况等，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海外仓现场图片）；海外仓运营主体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付款凭证、证明实际发生业务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10) 涉及直播间打造奖励，需提供：

①导出直播列表截图（如 TikTok Shop、亚马逊直播后台），包含直播 ID、开播时间、结束时间、场次名称，需平台加盖公章或生成带水印的官方报告；②直播间主页粉丝量截图，标注“跨境粉丝占比”（如：非中国粉丝 $\geq 60\%$ ）；③导出直播间对应订单的交易明细表（如 TikTok Shop“Orders”页面），标注“跨境出口订单”，包含买家国家、支付金额、订单状态、物流单据或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④直播间所在地址证明材料；⑤或其他可以证明开播量、场均观看人数、粉丝量、通过直播间实现的跨境电商业绩的证明材料。

(11) 涉及申请国际认证奖励，需提供 2025 年获得国际通行认

证（ISO9000、ISO14000、ISO45000、SA8000、Oeko-Tex Standard 100、HACCP、ISO/TS16949）或资质认证（CE、CPC、UK 等）证明材料。

（12）涉及申请资质认证奖励，需提供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明。

（13）参加省商务厅、雄安新区商务局、雄安自贸委组织的各类外贸培训及会议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发展

1.申报事项：为新区本地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跨境电商服务效能进行综合评价，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申报条件：在雄安新区注册并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交易、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综合服务业务和其他增值服务，已签订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年度服务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具备提供外贸综合服务所需的资金、场地、设备和人员。

3.申报材料：

（1）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企业清单（为每家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少于 3 项），标明服务项目起始、终止时间，并提供进出口额超 300 万元的服务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出口额、出口商品、企业法人及联系电话）、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2）服务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关单等；

（3）服务跨境电商企业首单突破及持续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4）专业人员配备（国际认证电商专家 CEP 认证，跨境电子商

务师、跨境运营师等资质认证或其他经有关部门、全国性商协会颁发的跨境电商领域资质认证)证明材料;

(5) 服务企业在目标市场注册商标或专利的证明材料;

(6) 运营单位及入驻企业完税凭证。

(三)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发展壮大

1.申报事项:对落地雄安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产业带服务商,依申请并经认定后,对综合实力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情况进行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需满足:在雄安新区设立或迁移至雄安新区,并能够提供完善佐证材料。申报主体为产业带服务商的,按照产业带服务商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四)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

1.申报事项:支持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倾斜流量资源,促进“抱团出海”。对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服务、营销全流程,形成特色产品供应链选品中心的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申报条件:选品中心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产品品类需来自京津冀产业带,其中河北省产业带产品占比 50%以上。运营主体在雄安新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相关跨境电商交易业绩。

3.申报材料:

- (1) 选品中心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 (2) 场地规划图：提供场地平面图、功能分区图（如商品展销区、直播区、仓储区等），标注实际使用面积；
- (3) 选品中心建设费用证明材料；
- (4) SKU 数量证明：选品中心 SKU 清单（包含商品名称、规格、类目、库存等信息）；若涉及品牌商品，提供品牌方授权书或代理协议；
- (5) 与入驻卖家（产品供应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需包含卖家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明确入驻期限、服务内容及权利义务，需双方签字盖章；
- (6) 选品中心现场照片（不少于 5 张）。

（五）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运营

1.申报事项：对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主体，依据园区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情况进行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2.申报条件：在雄安新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依法纳税、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且实际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不低于 5 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主体。

3.申报材料：

(1) 园区发展情况介绍（5000 字内）：包括园区基本情况、经营面积、软硬件配套、功能分区、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运营管理、业务发展以及园区和入驻企业合规经营等情况，每项均提供佐证材料

（附场地全景、局部照片、正在开展业务照片等，每类照片至少提供 2 张）；

（2）园区面积证明，需标注公共服务区域面积，跨境电商及生态服务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并注明单位面积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金额；

（3）园区阶段性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如有）；

（4）已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情况统计表（包括企业名称、出口额、出口商品、企业纳税情况、企业法人及联系电话），标明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 500 万以上企业并提供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入驻或服务合同（协议）；

（5）已入驻园区跨境电商相关生态企业情况统计表（包括企业名称、配套服务内容、企业纳税情况、企业法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入驻跨境电商相关生态企业营业执照、入驻或服务合同（协议）；

（6）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雄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导出统计表（仅限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7）园区运营单位及入驻企业完税凭证；

（8）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宣讲、选品对接会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签到表等，需参与企业 20 家以上或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

（9）园区专业人才引进（国际认证电商专家 CEP 认证，跨境电子商务师、电商园区运营管理师等资质认证或其他经有关部门、全国性商协会颁发的跨境电商领域资质认证）、新增品牌出海数量、服务

传统企业转型、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带动就业岗位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六)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发展

1.申报事项：对在新区范围内设立的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根据基础设施配套、商品管理与质量保障、销售能力与市场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情况进行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申报条件：在雄安新区设立，经海关验收，具备销售 1210 进口商品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和相关资质，签订 1 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的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保税展示进口商品 SKU 数量不低于 100 种，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场地租用或产权证明；
- (2) 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现场照片；
- (3) 开设海关保税展示账册；
- (4) 建设或租用数字化平台相关材料证明；
- (5) SKU 数量证明：展销中心 SKU 清单(包含商品名称、规格、类目、库存等信息)；若涉及品牌代理，提供品牌方授权书或代理协议；
- (6) 申报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证明材料：进口报关单等；
- (7) 线上销售额证明材料：平台后台记录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 (8) 满足条件的宣传推广、直播带货、活动举办等相关证明材料

料。

（七）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引进

1.申报事项：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应用人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对成效明显的跨境电商培训（实训）基地和企业服务中心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2.申报条件：有固定的教学场地及软硬件设备支撑。培训目标明确，能严格按照跨境电商职业标准要求开展专业技能实操培训；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至少拥有 5 名以上跨境电商相关专业的全职或兼职教师，每名教师须有丰富的实训经验、有相关培训资质证书或企业实操 2 年以上经验。

3.申报材料：

（1）跨境电商培训（实训）基地简介（包含培训资质、软硬件设施、整体建设目标及规划、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已经取得的成效等，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场地租用或产权证明、场地现场图片；

（3）培训档案：学员花名册（需附学员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培训结业证明（注明课时数）；

（4）培训课程设置情况相关证明；

（5）获技能认证证书的学员名单（附证书扫描件）；

（6）学员创建的店铺后台截图（含注册时间、GMV 数据）；

（7）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输送人才的学员就业合同；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 加快推动跨境电商出口集拼业务发展

1. **申报事项：**对于跨境电商出口集拼作业场所的运营企业，按实际出口集拼业务情况进行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申报条件：**出口集拼作业场所运营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雄安新区依法注册登记，且经营范围涵盖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与跨境电商出口集拼相关的业务。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

1. 申报渠道

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登陆“河北雄安新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xatradings.com/>）选择“雄安特色服务—企业服务—政策兑现（自贸委）”进行申报（企业需使用平台开展报关申报业务），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平台对接联系人：乜亚瑞 15030565913）

2. 申报期限

本次申报日期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15 日，申报所需数据和材料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审核

申报主体为三县企业(按企业注册地统计)的，由三县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外综服平台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复审。后续审核意见将在外综服平台上公

示 3 个工作日。

四、其他相关要求

1.各申报企业网上注册时需填写准确完整的企业信息，项目申报前需确保申报系统相关信息已更新完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并提交跨境电商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附件 7)及授权书（附件 8）。

2.已申请雄安新区外贸外资企业奖励资金的企业不重复享受第一项鼓励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中与外贸外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重复项目的资金支持。

3.对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下达的资金，并取消相关企业 5 年的申报资格。

4.本通知由雄安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奖励申报表

2.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奖励申报表

3.跨境电商选品中心奖励申报表

4.跨境电商产业园奖励申报表

5.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奖励申报表

6.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奖励申报表

7.跨境电商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

8.授权书

附件 1

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奖励申报表

(____年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海关编码	
	法人代表		注册海关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及手机	
	是否已在河北雄安新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			是□ 否□
跨 境 电 商 业 务 信 息	2025 年内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美元)			
	累计跨境电商交易额 金额 (万元)		传统产业方向	
	跨境电商交易额是否首次突破 1000 万元			是□ 否□
	入驻的跨境电商网络平台及 2025 年内交易额 (万元)	1、 2、 3、 4、 5、		
品 牌 出 海	新增品牌海外注册数 (个)			
营 销 推 广	借助人工智能、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开展品牌推广费用 (万元)			

附件 2

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奖励申报表

(____年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海关编码			
	法人代表		注册海关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及手机			
外 贸 综 合 服 务 类 信 息	服务交易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企 业数量		服务交易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企业数量			
	服务交易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企 业数量		服务交易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企业数量			
	服务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企业数 量		服务完成首单跨境电商业 务的企业数量			
	具有职业资质的 专职人员数量		服务企业注册商标或专利 数量			
收款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跨境电商选品中心奖励申报表

(____年度)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编码					
	法人代表					注册海关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及手机					
	选品中心信息	选品中心面积(平方米)					现场展示京津冀产业带产品SKU数量				
河北省产业带产品占比50%以上		是 ☐ 否 ☐			选品中心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收款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跨境电商产业园奖励申报表

(____年度)

运营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电话及手机	
产业园信息	产业园名称			
	经营面积（平方米）		税收额（元）	
	入驻且开展配套服务的生态企业数量			
	入驻且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 3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园区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园区入驻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交易额 500 万-1000 万企业数量			
	园区入驻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交易额 1000 万-2000 万企业数量			
园区入驻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交易额 2000 万-3000 万以上企业数量				

园区入驻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交易额 3000 万-5000 万以上企业数量			
园区入驻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交易额 5000 万以上企业数量			
入驻园区传统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纳入新区统计口径年度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园区新增自有品牌出海数量（个）			
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宣讲、选品对接会等活动场次（参与企业 20 以上或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			
园区带动就业岗位数量（包含缴纳三险一金的正式员工和签订一年或一年以上劳务合同的员工且在园区实际办公）			
引入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国际认证电商专家 CEP 认证，跨境电子商务师、电商园区运营管理师等资质认证或其他经有关部门、全国性商协会颁发的跨境电商领域资质认证）数量			
园区新增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收款账户		开户行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
奖励申报表

(____年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编码		
	法人代表		注册海关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及手机		
跨 境 电 商 进 口 商 品 展 销 中 心	自有场地/租用场地(二选一)				
	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地址		展销中心面积(平方米)		
	展销中心设立时间		现场展示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SKU数量		
	经海关验收	是 ☐ 否 ☐	数字化平台	☐ 自建, 费用____ ☐ 租用, 费用____	
	申报期内线上销售额(万元)		使用第三方电子平台等方式开展品牌推广的费用(万元)		
	有线上直播间并产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销售	是 ☐ 否 ☐	在新区举办超50人参加线下新品发布活动数量		
收款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实训）基地 奖励申报表 (____年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海关编码		
	法人代表		注册海关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及手机		
跨 境 电 商 人 才 培 训 (实 训) 基 地 情 况	跨境电商培训(实 训)基地 地址		跨境电商培训(实训)基 地面积(平方米)		
	年度跨境电商培 训人数		跨境电商专项课程占比		
	获技能认证证书 的学员数量		学员创建 GMV 超五万元 的跨境电商店铺数量		
	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输送人才的 学员数量				
收款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跨境电商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我公司（_____）奖拟申报_____年度跨境电商_____（奖励类别），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

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我公司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纪录或严重失信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五、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授权书

为配合雄安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开展，保障信息查询的合规性与高效性，本单位/本人
_____（公司/法人名称）自愿作出如下授权：

授权雄安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开展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公安等部门）查询与我公司相关的必要信息。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主体资格信息：注册登记信息、经营资质、备案凭证等；
- 2.经营活动信息：进出口交易数据、报关报检记录、物流信息、电子订单信息等；
- 3.合规监管信息：纳税申报记录、外汇收支情况、信用监管记录、违法违规查处信息等；
- 4.政策享受相关信息：补贴申请材料、资质认定文件、项目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等；
- 5.其他雄安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人为相关的必要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 年 月 日